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20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毛健名,男,199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四川省,暂住本市静安区。

辩护人蒋冰冰,上海市李小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健名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3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毛健名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蒋冰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0月17日15时20分许,被告人毛健名驾驶号牌为“XXXXXXX”的电动自行车沿凤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凤阳路出黄河路西约20米处时,在超越同向行驶的被害人艾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两车发生碰擦,造成艾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失控倒向道路中央,并与沿凤阳路由西向东行驶的号牌为沪FYXXXX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艾某某倒地不起,被告人毛健名回头观望后,继续行驶逃离现场。小轿车驾驶员张某某报案,被害人艾某某送医后抢救无效,于2020年10月27日死亡,殁年69岁。民警通过网上排摸比对,同月21日将被告人毛健名擒获。

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毛健名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证实被害人艾某某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

为证明上述指控,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海长征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现场勘验笔录,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查获经过,事故路段照片、事发当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视频录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毛健名的身份信息资料,被告人毛健名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并申请作出道路事故认定的民警——证人周某出庭作证。

公诉机关据此确认被告人毛健名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并且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毛健名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均不认可,辩称并未与被害人车辆发生碰擦;经法庭事实调查,出示相关证据,被告人承认与被害人车辆发生碰擦,但辩称案发当时未意识到发生事故,故并非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现场。

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证明被告人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现场的证据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可酌

情从宽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17日，被告人毛健名在饿了么上海订餐平台接外卖单送餐。15时20分许，毛健名驾驶号牌为“XXXXXXX”的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凤阳路出黄河路西约20米处时，在超越同向行驶的被害人艾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两车发生碰擦，造成艾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失控倒向道路中央，并与沿凤阳路由西向东行驶的号牌为沪FYXXXX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艾某某倒地不起，被告人毛健名转头查看后，继续行驶逃离现场。轿车驾驶员张某某报案，被害人艾某某被送医抢救。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0年10月21日将被告人毛健名抓获。被害人艾某某送医后抢救无效于2020年10月27日死亡。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证实被害人艾某某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毛健名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事故所涉车辆的痕迹进行鉴定，证实毛健名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右侧后部与艾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左侧把手的碰撞痕迹可以成立；艾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右侧前部与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左侧前部的碰撞痕迹可以成立。

2、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所涉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案发时的行驶速度、车辆当时在道路上所处位置等数据进行了鉴定。

3、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被告人毛健名在驾驶过程中有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未在距人行横道边缘1.5米的范围内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三个违法行为，认定被告人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公安机关是综合被告人的三个违章行为作出被告人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结论的。其同时表示，即使没有逃逸行为，被告人在驾驶过程中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致发生交通事故，也应在本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4、上海长征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被害人艾某某因重型颅脑外伤导致呼吸循环衰竭致死。

5、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现场勘验笔录，证实了案发现场情况。

6、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查获经过，证实了被告人毛健名到案经过。

7、事故路段照片、事发当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视频录像、证实了被告人毛健名案发当时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超越被害人电动自行车时，两车发生碰擦，致被害人车辆发生偏转与对向行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后倒地。两辆电动自行车碰擦时被告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后座所载外卖餐箱明显晃动，碰擦发生后被告人未停车，在转头查看后逃离现场的事实。

8、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了被告人毛健名因本起交通事故于2020年10月22日被黄浦公安分局处予罚款人民币1,500元，行政拘留15日。

9、被告人毛健名的多份讯问笔录，证实其在侦查阶段对案发当日与他人发生碰擦致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又否认上述事实。

10、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付款回单等证据，证实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的机动车通过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435,000元。

11、被告人毛健名的身份信息资料。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毛健名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并且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辩称案发当时其未察觉事故发生，因此不应认定其肇事后逃逸。辩护人提出证明被告人明知发生交通事故，而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现场的证据，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经查，从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可以清晰看出：首先，案发时被告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后座所载外卖餐箱与被害人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擦后晃动明显，且被告人毛健名在碰撞发生后有明显转头查看的行为表现；其次，从事故发生时周边商户及行人的表现看，被害人车辆与途经机动车碰撞后倒地的现场声音巨大；最后，结合被告人在侦查阶段所作供述，可以认定被告人毛健名是在察觉发生事故后逃离现场的，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被告人的辩解以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该节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毛健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邱纯杰
审 判 员	苏琼
人民陪审员	梁似瑛
书 记 员	陈奕笑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